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93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涂振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57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涂振銘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香菸壹包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涂振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涂振銘不知憑己力賺取財物，竟隨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毫無法紀觀念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實屬不該，惟念其所竊得之財物價值不高，所生危害尚輕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情節、素行（有數次竊盜前科，經本院判處罪刑在案，見本院卷第9至10頁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狀況（見警卷第7頁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及本院卷第7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，及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本件被告涂振銘竊得之犯罪所得香菸1包未扣案，亦未發還或實際賠償告訴人，為使被告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，以杜絕犯罪誘因及回復合法財產秩序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
01 時，則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3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5 起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陳昱潔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9 114年度偵字第5731號

20 被 告 涂振銘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**犯罪事實**

26 一、涂振銘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晚間10時21分許，在臺南市○
27 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
28 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林威廷所有之香菸1包（價值新臺幣90
29 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，嗣經林威廷報警處理，始悉上
30 情。

01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涂振銘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
04 害人林威廷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，復有蒐證照片6張、
05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4張在卷可憑，足證被告自白與事
06 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
08 竊物品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
09 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
10 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5 檢 察 官 桑 婕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8 書 記 官 洪 聖 祐